執事心聲

當納的十分之一：信心的試金石與蒙福之道

一位執事

「當納的十分之一」這句經文對我而言不僅是聖經教導，更是實踐信仰生活的真實寫照。從小在團契導師的教導下，《瑪拉基書 3:10》的真理早已深植我心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從領取第一份薪金開始，我便學習將十分之一分別為聖獻給神。

隨著人生階段轉變，從單身到成家，從為人子女到為人父母，經濟壓力確實與日俱增。特別記得首次置業時，因缺乏經驗而少計了一項重大的支出。在堅持十一奉獻的原則下，我們夫婦選擇仍每月將自己當納的奉上，為了徹底地從思想至行動都啟動「慳儉模式」，我不得不大幅縮減生活開支 —— 外食時只點單拼飯和熱飲，甚至有一次當太太取出一盒史雲生清雞湯煮米粉時也被我「叫停」，當我看見太太含淚將雞湯放回廚櫃時，內心確實充滿掙扎！

感謝神，讓我們夫婦有著相同的信仰價值觀，在實踐中深信「耶和華以勒 —— 神必預備」，一同學習，另也確信神賜下給我們的救恩和永生的盼望已是無可比擬的恩典。奉獻不是可有可無的選項，而是信徒當盡的本分。正如使徒保羅所言：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」《哥林多後書 9:7》

在埔宣這個多元的屬靈家庭中，我們有著不同的事工用以拓展神的國度，從各個年齡層至各種事工，從本地福音事工到海外宣教，每一項都需要經濟支持。我深信「使我家有糧」不僅是瑪拉基時代的呼籲，更是今日教會每個成員的共同責任，就如我們作為家庭中成員，理所當然要分擔家計，我們在神家裡更當如此。

我深深體會到，十一奉獻不僅是 「個人財務上的紀律」，更是信心的操練。在過去數十年，神確實讓我經歷到「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我，使我無處可容」，雖然我們稱不上「大富大貴」，但我們從不致缺乏；這又讓我想起哈該書中的應許：「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。你們盼望多得，所得的卻少；你們收到家中，我就吹去。這是為甚麼呢？因為我的殿荒涼，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。」《哈該書 1:7,9》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十一奉獻是神給我們信心的試金石，同來學習和經歷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《馬太福音 6:33》你願意按聖經的教導「試試神」，經歷祂信實無比的供應嗎？讓我們憑信心跨出這一步，見證神如何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」！